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评估本公司之关联方——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

经评估、审核，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风险评估说明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1H244010001），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2268670K), 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公司(出资比例 15%)于 2006 年 12 月共同出资通过净壳收购重组原广东万家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广东银监局粤银监复〔2011〕365 号文件批复同意,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 亿元。财务公司控股一家子公司, 即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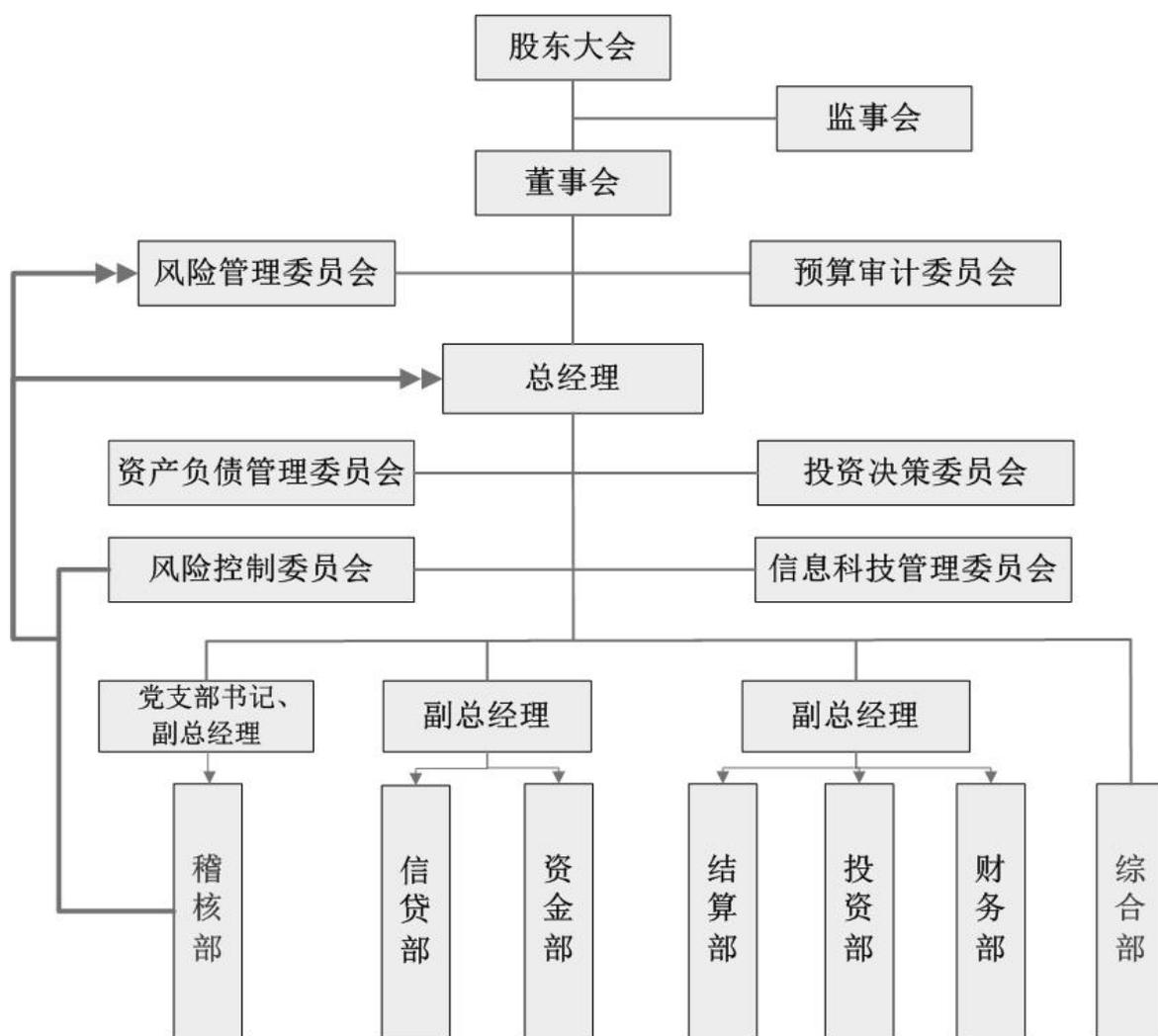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2〕422 号),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2016 年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设有结算部、信贷部、资金部、稽核部、投资部、财务部、综合部七个部门。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经营层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各业务部门针对各项具体业务制定并充分执行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业务操作与管理中的各种风险事项进行识别、监测、评估、控制；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业务操作、规范化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

（三）重要风险控制活动

1、结算与资金管理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现形成结算类业务制度和资金类业务制度共 33 项，有效实现对结算与资金业务风险的管控。

2、信贷业务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等 15 项制度规范。在具体信贷业务操作过程中，通过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的把控有效控制信用风险。贷前严格贯彻“审贷分离”、“双线管理”原则，从行业、经营、财务等多方面掌握项目风险状况。贷中加强流程控制，坚持全面审批原则，严格按照授信额度控制贷款发放节奏，着重审核放款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和真实性，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正常。贷后贯彻“双到双查”原则，

要求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各自独立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实时动态的掌握借款单位经营情况,确保信贷单位对贷款资金的使用依法合规守约。2016年财务公司信贷资产均为正常类,贷款拨备充足。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规程》、《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操作规程》、《财务融资顾问、鉴证业务及相关咨询管理办法》、《财务融资顾问、鉴证业务及相关咨询操作规程》,规范投资业务开展。2016年财务公司修订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配置与调整规则》,进一步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了规范和细化。财务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运转良好,投资业务的审批、授权、操作合规稳健。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继续开展货币基金投资业务,基金的申购、持有和赎回均严格遵循审批流程。长期股权投资方面,继续持有珠海农商行(占股9.9%)和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占股100%)股权。上述投资业务符合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目标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提出的要求。在制度建设方面建立了信息分类及保护体系,明确信息科技分类、备份、调用、保管、应急预案等

方面的管理要求。持续开发和维护信息科技系统，不断提高信息科技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界面友好性和逻辑科学性，发挥信息科技系统的风险隔离功能和统计分析功能。2016年财务公司信息科技系统运转良好，未发生重大网络故障和信息科技风险案件。

5、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稽核部），建立了科学可行、覆盖全面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进行持续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定期对财务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70.38亿元，负债总额144.41亿元；吸收存款余额143.59亿元；信贷余额（含贴现）118.01亿元。2016年财务公司营业收入5.75亿元，同比减少11.26%；实现净利润2.26亿元，同比减少28.80%。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

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13.81%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3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
4	担保余额比例	≤100%	29.99%
5	长期投资比例	≤30%	16.12%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8%

（四）股东存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

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70,151.27	70,00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50,000	30,710.34	0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公司	30,000	108,320.20	0

本公司（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3.07 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 143.59 亿元的 2.14%。财务公司对股东

发放贷款余额为7亿元，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三节第二条第（十三）点规定，制订了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报告期内，未出现需要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处理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